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_____ 股^(附註1) H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4時30分假座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天岳先進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於2025年10月23日經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下決議案並按下文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棄權 ^(附註3)
1.	考慮及批准有關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棄權 ^(附註3)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2.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2.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2.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2.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成員」），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成員。成員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由於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2.1至2.9，因此，附上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
7. 任何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修訂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2.1至2.9）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接收相關股票及本公司通知以及出席大會或行使相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